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
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 年 4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7 年 5 月 0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7 年 5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、本學程組織章程暨議事要點第五點之規定，設置本學程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 5-7 人，本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，另遴選在本學程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代表至少 3 人及學生代表至少 1 人，為非當然委員。並得聘任校外專家 1-3 名為本會校外委員或諮詢委員。本會開會時，視議程之性質，得邀請校外諮詢委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會委員及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或諮詢委員來校開會時得核實支給出席費。
- 四、本會非當然委員及校外諮詢委員之任期為 1 年，得連任。
- 五、非當然委員之教師代表由本學程之學程會議推舉產生。學生代表得以遴選或推舉產生。校外委員或諮詢委員由學程主任提名，經本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- 六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擬訂、修訂本學程課程相關規定。
 - (二)審議本學程之課程規劃。
 - (三)審議本學程學生課程有關之其它事項。
- 七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八、本會開會由本學程主任擔任主席，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九、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通過始得決議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學程之課程委員會、學程會議通過，並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